



第七十一届会议

请求在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项目

给予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

2016年8月31日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条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项目，题为“给予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随函附上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给荷。

斐济常驻联合国代表

彼得·汤姆森(签名)



## 附件

### 解释性备忘录

#### 给予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

本文解释为何应给予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

理由如下：

1. 依法组建的国际组织
2. 扩大太平洋区域成员群体
3. 太平洋区域领导作用论坛
4. 包容性的多利益攸关方成员群体
5. 为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领土集体发声
6. 与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对应的区域组织
7. 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对应的区域组织
8. 发展议程趋同

#### 1. 依法组建的国际组织

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是依法组建的国际组织，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领土的公共部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该组织 2015 年 9 月 4 日正式成立，下列国家和组织签署了该组织的《宪章》：

- 斐济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基里巴斯
- 马绍尔群岛
- 瑙鲁
- 所罗门群岛
- 汤加
- 瓦努阿图
- 太平洋群岛非政府组织协会

论坛的《宪章》已于 2015 年 10 月 6 日在联合国登记：

- 登记证书号码：66150
- 53047-多边

2014 年 6 月 20 日，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与斐济订立了东道国协定。东道国还根据其国内法，以法律通告的形式给予论坛外交承认：

- 《(国际组织)外交特权(修正)法令》(2013 年第 64 号法律通告)；
- 《外交特权和豁免法》(CAP8)(斐济政府公报，第 14 卷，20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第 93 号)

## 2. 扩大太平洋区域成员群体

大多数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已成为论坛的成员。8 个国家在 2015 年 9 月 4 日论坛《宪章》开放供签署的当天加入为成员。后来又有 2 个国家加入。仅有 3 个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尚未加入。它们是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1 个领土和 2 个区域伞式组织(其中 1 个代表太平洋区域所有私营部门组织，另一个代表其他民间社会组织)也加入了论坛。目前，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有以下 13 个成员：

- 斐济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基里巴斯
- 马绍尔群岛
- 瑙鲁
- 所罗门群岛
- 东帝汶
- 托克劳
- 汤加
- 图瓦卢
- 瓦努阿图
- 太平洋群岛非政府组织协会
- 太平洋岛屿私营部门组织

### 3. 太平洋区域领导作用论坛

该论坛是太平洋区域唯一能够在全球发展议程领域发挥强有力的国家自主作用和领导作用的组织。论坛的宪章规定了治理结构，其中包含其成员国家和成员领土的政府首脑和组织领导人。此外，宪章进一步规定每个成员国都要设立一个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的论坛，称为国家可持续发展协调委员会，负责在国家一级协调执行论坛所有决定，并向论坛领导人说明国家优先事项。此类安排确保太平洋区域领导作用论坛这个组织在全球和区域各论坛发挥强有力的政治领导作用，能够作出必要的政治投资，保证全球发展议程得到执行。

### 4. 包容性的多利益攸关方成员群体

论坛的成员不仅包括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领土的公共部门和政府，还包括太平洋区域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团体。这在太平洋是独一无二的。有了这样的成员群体，便可确保论坛在全球和区域关于全球发展议程的讨论中采取综合性方式，让全社会都参与其中，齐心协力促进太平洋区域更快转到更具包容性、更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道路上去。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就必须更加大力开展创新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合作，调动和分享知识、专长、技术和财政资源。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均已认识到，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将需要超越部门界线和机构界线，采纳更具综合性、更加协调一致的方法。论坛的成员群体向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领土所有公共部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开放，因此最有能力实现这一成果。

### 5. 为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领土集体发声

论坛要求成员必须与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领土相关联，从而能就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等共同关心的问题有效制定谈判立场、促进共同利益。成员来自同一区域，面临同样的问题，存在同样的脆弱性。因此，它们需要外界听取其意见，需要向外界阐明其观点，也希望为国际社会作出贡献。论坛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筹备阶段便作到了这一点。由于论坛成员群体所具有的性质，它得以就气候变化问题制定了共同立场，称为关于气候变化的苏瓦宣言。论坛成员在巴黎举行的缔约方大会上成功宣传了该宣言。

### 6. 与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对应的区域组织

论坛是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领土的唯一南南组织，因此也是与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对应的区域组织。太平洋区域没有任何其他组织能发挥这一作用，因为其成员群体不反映纽约常驻代表团的构成。只有该论坛能够依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就各种问题形成观点，代表其成员的纽约常驻代表团提交给联合国。

## 7. 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对应的区域组织

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议事形式具有包容性，以可持续发展为主题，最有能力担任本区域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之间的纽带。国家可持续发展协调委员会采取包容性、参与型的议事形式，为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一个有效机制，有助于将全球公域纳入国家政策目标，使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主流化，实现政策的整齐划一，包括与气候等领域的优先事项协调统一起来；增进协同增效作用，作出可能的权衡取舍；切实建立高效、包容、透明的国家监测和审查框架。

## 8. 发展议程趋同

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规定的任务体现了联合国发展议程，主要包括：《2030年议程》、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1994年通过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对其作出进一步补充的2005年《毛里求斯执行战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论坛宪章第4条为其规定了以下任务：

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应通过国家、区域、国际框架推动变革，将重点置于太平洋岛屿的可持续和包容性发展，具体包括：

- 通过宣传使各方了解到，气候变化对于太平洋岛屿和太平洋岛民的生活与生计具有非常真实而紧迫的重大影响
- 执行可持续发展政策，特别注重消除贫穷，以应对气候变化和全球化带来的挑战
- 加快融合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即环境、社会、经济支柱)，使追求经济增长、满足社会需要、维护环境可持续性三者相辅相成
- 促进运用绿蓝太平洋经济体、领导力、真正伙伴合作等工具、途径、创新办法，增进富有成效的辩论，同时推动包容性的变革议程。

宪章第5条还规定，论坛应发挥以下职能：

- 成为充满活力的区域伙伴合作平台，确认、弘扬、促进、维护太平洋区域各地文化的多样性和悠久历史，同时应对和解决它们在气候变化、全球化、发展等领域所面临的挑战。
- 为本区域提供包容各方的多利益攸关方论坛，使太平洋各国政府领导人和代表、民间社会、私营部门能够开展协作，主导自己的决定和行动，满足自己特殊的发展需要。
- 为公共部门、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的领导人提供包容型的区域多方利益攸关方论坛。

- 作为与解决太平洋岛屿可持续发展特别是消除贫穷问题的南南分组和其他区域及国际安排相对应的太平洋区域组织，确保各级政策协调一致。
- 倡导建立强大、有效、包容、透明的后续落实和评估程序，将国家、区域、国际等各级的活动联系起来。
- 通过签订正式的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协定，切实获取发展伙伴的支助，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方面的成果。
- 制定高效政策，采取良政方法，运用可扩缩、适应性强的技术，促进创新，实现转型变革。
- 支持建设国家发展基础设施，与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工作结合起来。
- 建立信息中心，传播绿蓝增长、可持续发展、特别是消除贫穷方面的信息。

综上所述，论坛所规定的任务反映了联合国全球发展议程，使之成为协助联合国履行其太平洋区域议程的最佳合作伙伴。

##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应给予太平洋岛屿发展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

---